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蔡委員長江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請假）、邱委員耘瑛、
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
陳代理組長明益、蘇組長富活、蕭組長金澤、
黃主任慧娟。

壹、 程序表

貳、 主席報告：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訂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及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提
請追認。

說明：

一、 番路鄉下坑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因候選人林國榮死亡，該選
舉區之候選人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二、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公告停止下坑村長選舉，並擬訂重行選舉投票日期為 99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比照第 19 屆該村村長選舉標準，訂為新台幣 232,000 元及 30,000 元整。
- 三、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定工作進程序表如後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9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6 屆及水上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款規定，嘉義縣第 19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6 屆及水上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於法定期限內(投票日後 7 日內)，即訂於本(6)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檢附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嘉義縣選舉結果清冊 1 份供參。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款規定，嘉義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於法定期限內（投票日後 7 日內），即訂於本（6）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有關選舉結果相同票數之六腳鄉豐美村及竹崎鄉內埔村長選舉，經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舉行抽籤。
- 三、此次選舉除番路鄉下坑村長重行選舉改期外，其餘村里長選舉結果如附當選人一覽表。
- 四、檢附 99 年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選舉結果清冊 1 份供參。

辦法：

- 一、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給當選證書。
- 二、番路鄉下坑村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授權本會於 7 月 10 日投開票所開票完畢後，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嘉義縣新港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林崇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緩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確定，經上訴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職權，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條規定辦理遞補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99 年 6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0990098638 號函轉據最高法院 99 年 6 月 3 日刑五 99 台上 3072 字第

0990000006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查本案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當選人林崇柱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緩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確定，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四、復查本會辦理第 18 屆新港鄉民代表選舉結果，該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 95 年 6 月 10 日得票結果順序各候選人得票數如下：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得票數	是否當選
2	葉國輝	男	1702	當選
1	何秀英	女	1639	當選
3	林明記	男	1605	當選
6	江筱芄	女	1518	當選
4	林崇柱	男	1345	當選
5	陳福全	男	1097	

- 五、經按落選人依得票數順序，以候選人陳福全得票 1097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6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673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新港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無

捌、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